**叶城县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公告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生态护林员补助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>的通知（办规字[2021]115号）》；
3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林规发[2020]7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生态护林员是指喀什地区脱贫人员范围内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，受聘参加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用于开展管护责任区内的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工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补贴，工资为每人每年一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截止年底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马斌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股长朱晓红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王华明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070042222

经办人：燕文鹏，联系电话：13579308277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赵冰冰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5999315598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茹克亚）：联系电话：18099580453

2022年 6月15日